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公司2016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,346,282.43元,根据公司章程规定,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金134,628.24元后,扣除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0元,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,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净利润为1,211,654.19元,资本公积余额152,605,110.28元,报告期末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净利润为2,395,372.82元。

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4.63万元,未分配利润为-45433万元。

为保证公司持续发展需要,公司2016年度利润不分配,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